

A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9版)

(一) 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品种，且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 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康冠科技调整为康冠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康冠，并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香港康冠增资的议案》(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香港康冠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限度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审批程序

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由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限度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十、律师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主要业务品种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金融衍生品，以及基于以上金融衍生品之结构性产品。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主要为汇率、利率。

2. 投资金额：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等值外币金额）。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1. 投资目的：为降低外汇风险波动带来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 投资金额：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等值外币金额）。

3. 投资方式：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主要业务品种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金融衍生品，以及基于以上金融衍生品之结构性产品。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主要为汇率、利率。

4. 投资期限：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净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衍生品交易

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投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盈亏；在金融衍生品的存续期内，存在因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从而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至到期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计入当期损益。

2. 信用风险：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交易对手为信用良好且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客户，但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投资目的：为降低外汇风险波动带来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4. 投资金额：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等值外币金额）。

5. 投资方式：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主要业务品种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金融衍生品，以及基于以上金融衍生品之结构性产品。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主要为汇率、利率。

6. 投资期限：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净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8.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衍生品交易

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投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盈亏；在金融衍生品的存续期内，存在因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从而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至到期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计入当期损益。

2. 信用风险：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交易对手为信用良好且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客户，但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投资目的：为降低外汇风险波动带来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4. 投资金额：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等值外币金额）。

5. 投资方式：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主要业务品种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金融衍生品，以及基于以上金融衍生品之结构性产品。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主要为汇率、利率。

6. 投资期限：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净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8.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衍生品交易

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投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盈亏；在金融衍生品的存续期内，存在因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从而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至到期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计入当期损益。

2. 信用风险：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交易对手为信用良好且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客户，但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投资目的：为降低外汇风险波动带来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4. 投资金额：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等值外币金额）。

5. 投资方式：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主要业务品种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金融衍生品，以及基于以上金融衍生品之结构性产品。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主要为汇率、利率。

6. 投资期限：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净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8.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衍生品交易

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投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盈亏；在金融衍生品的存续期内，存在因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从而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至到期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计入当期损益。

2. 信用风险：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交易对手为信用良好且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客户，但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投资目的：为降低外汇风险波动带来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4. 投资金额：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等值外币金额）。

5. 投资方式：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主要业务品种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金融衍生品，以及基于以上金融衍生品之结构性产品。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主要为汇率、利率。

6. 投资期限：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净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8.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衍生品交易

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投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盈亏；在金融衍生品的存续期内，存在因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从而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至到期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计入当期损益。

2. 信用风险：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交易对手为信用良好且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客户，但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投资目的：为降低外汇风险波动带来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4. 投资金额：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等值外币金额）。

5. 投资方式：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主要业务品种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金融衍生品，以及基于以上金融衍生品之结构性产品。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主要为汇率、利率。

6. 投资期限：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净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8.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衍生品交易

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投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盈亏；在金融衍生品的存续期内，存在因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从而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至到期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计入当期损益。

2. 信用风险：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交易对手为信用良好且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客户，但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投资目的：为降低外汇风险波动带来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